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企業管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1000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校內申請至111年2月18日止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0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
(三)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之一者：

1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蘭語課程 1 年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；

2、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 1 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；

3、取得 CEFR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 B2 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。

(四)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、不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（務必遵守波蘭相關入出境及居留規定）。

(五)未曾領取本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。申請文件1式5份送至本處。

四、相關申請資訊詳見申請簡章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裝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訂

線